



海關緝私條例暨 關稅法修正草案

106年8月24日

《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說明》

修法重點	相關條文	預期效益
增訂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	第45條之3	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，降低海關查緝及稽徵成本，落實法規鬆綁，疏減訟源。
增訂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追償規定	第45條之4	節省公帑，實現公平公義。
刪除倍數罰下限	第28、36、37、39-1、43條	海關得依違章情節輕重酌情處罰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刪除業者管理規定	第29至31條、第32至35條、第41條	避免與關稅法重複規範，並使關稅回歸以貨主(進出口人)為裁罰對象。
修正貨幣單位	第23、25、26、35至37、40、42、53條	避免造成民眾誤解，解決折算貨幣單位不便問題，維護法律適用之統一性。

《關稅法修正說明》

修法重點	相關條文	預期效益
刪除進、出口人更正報單免罰規定	第17條	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，體例一致並達成各自規範目的。
增訂報關業者更正報單免罰規定	第84條	鼓勵報關業者主動陳報自新、即時更正報單錯誤事項，降低海關查核成本，並符公平、合理。
縮短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限	第96條	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處分期限趨於合理，有助達成行政目的，避免對人民權益過度侵害。